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赖雪军先生、唐彩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雪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赖雪军先生于2007年3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监事会主席、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雪军先生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963股。赖雪军先生持有上海丰科0.4493%的份额，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赖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唐彩霞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唐彩霞女士于2002年8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总裁办公室经理。

截至目前，唐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彩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唐彩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彩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